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23 35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6室
張國柱議員

張議員：

**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2015年3月24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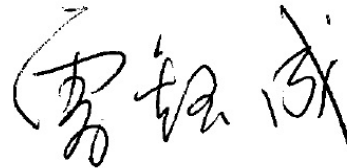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屋宇署處理清拆工廈劏房而引致的安置問題。”。

《議事規則》第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在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該議案。

你建議辯論的事宜是有關屋宇署清拆工廈劏房而引致的安置問題。你在信中表示，荃灣沙咀道一幢工業大廈的劏房住戶“即時會因當局的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流浪街頭，事態緊急迫在眉睫，同時最快下周另一工廈劏房的住戶又要面對封閉令的執行失去居所(得悉屋宇署已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的工廈共有60-70棟)，面臨居住威脅的市民人數眾多”。你認為“此事不單牽涉公共利益，對公眾而言有關的安置政策有迫切性及重要性”。

縱然你建議辯論的問題涉及公共利益，你所提出的理據未能令我信納這問題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所指，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因此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sang Tsou-t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曾', '鈺', and '成'.

(曾鈺成)

2015 年 3 月 25 日